

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

加快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生活质量，根据《崇明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方案》、《崇明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要求及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及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以村容村貌提升、美丽田园营造、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长效管理落实为主攻方向，促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和农民素质整体提升，努力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组织领导

成立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黄超任组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施浩、副镇长樊娟、副镇长沈云峰、副镇长龚健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办、规环办、经济办、社建办、事业办、镇妇联、财政所、市容所、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农技中心、水务所、公路管理所、各村（居）委负责同志为组员。负责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情况研判、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整治结果上报等工作。各责任部门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各村（居）要发挥好主体作用

，确保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好的成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施浩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责任分工

农业农村办：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村（居）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规环办：负责交通领域的环境整治，协调处理入河排污等环境污染工作，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等相关工作的落实。

市容所：负责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中涉及到的各类垃圾、绿化、公益林区域环境整治、公共厕所建立“一厕一档”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

社建办：加大养老设施建设力度，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成长者照护之家建设。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

经济办：负责检查、指导沿街商铺、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等单位开展好环境整治工作。

事业办：开展非卫生厕所、小粪缸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卫生户厕跟踪维护机制，加强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全覆盖成果，统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农村社会健康管理，开展健康村的创建。

镇妇联：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等活动，鼓励村民开展小三园建设，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城建中心：负责宅基地、危房改建受理、审核；按照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政策，常态化受理、审核，在农村村民建房

政策之内,依申请,符合一户列改一户。制订“一房一方案”的整治措施。加强村民建房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强化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建立铭牌公示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专管人员。

水务所:负责河道周边以及农村水环境治理涉及到的相关工作落实。

城运中心:负责对各村(居)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村(居)进行处置。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违章建筑的制止、拆除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涉及到的违法问题等工作。

农技中心: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药包装袋、农膜回收等生产废弃物的整治工作,协助开展一枝黄花清理整治等相关工作的落实。

财政所: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

经发中心:负责监督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村级财务资金的规范使用。

各村(居):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配合镇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重点加强对村内外生产、生活、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实施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禁止露天焚烧。达到村庄“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田间地头、乡间小路等地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裸露畜禽粪污、无污水横流”。

1. 生活垃圾治理。清理镇域街巷道路、广场、沟渠、闲置地、绿化带、村庄周边、公路两侧、田间地头、河岸、村庄边界等重点区域，公共部位易积存垃圾、枯枝烂草、散落垃圾等；加强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备规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管控，湿垃圾资源利用达到城区水平。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畅通回收和处置利用渠道，可回收物实现闭环管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以上。清理庭院垃圾，重点是房前屋后、门外墙角、店铺门口、农户家门口堆放的柴草、木板、砖瓦、瓶罐、编织袋等杂物；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指导村庄加强环卫设施科学设置，引导农村群众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保持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农村垃圾分类创建达标率每年稳定在95%以上。。

2. 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重点是治理农作物秸秆、枯树枝、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业废弃物等，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畅通回收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可回收物实现闭环管理，消除露天焚烧，保持村庄内外环境整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农膜回收率达到98%，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管，运行明珠湖猪场生态养殖一体化项目，（全粪+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

3. 建筑垃圾治理。创新疏治结合的工作模式，在强化源头治理的同时，规范运输管理，开展存量清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4. 设施规范管理。推进垃圾厢房、可回收服务点、中专站新建和改建，容器配置合理充足，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提升收运作业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残液、冲洗水规范

收集和处置。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

(二) 农村水环境治理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水域漂浮物治理达到沟清渠畅,无黑臭水体和污水横流,深化水环境整治。

1. 常态化做好长江禁渔执法监管。加强村内生活污水源头收集和处置。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无污水直排河道,建立健全农村河道保洁及污水处理养护管理办法。

2.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严防小微水体“黑臭”返潮。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污水积存点为重点,及时清理河塘沟渠水域漂浮物,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结合实际开展淤积监测,按需开展河道疏浚。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无河道底泥乱堆乱放,河道岸边无乱搭乱建、无乱堆杂物、无大面积裸土。

3. 设施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力度,启动部分老旧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水质检测达标率在 98%以上。

(三) 农村村容村貌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补齐短板。按照“一村一中心”、分组设站点的要求梳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按需配齐各类功能性服务设施建设并保持设施完好。提高村主路、主要支路黑化率,推进乡村道路景观提升,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因地制宜布设停车场点、路灯、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集中居住归并点打造村内特色道路示范；要求路面黑化，交通标线等规范设置。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加大养老设施建设力度，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成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创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农村社会健康管理。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建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开设村民科普讲座配送服务和健康知识普及。

2. 村容村貌提升建设。一是组织落实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农村危房修缮管理实施细则。二是消除乱搭乱建，整修或拆除严重破损、危及安全、有碍风貌的危旧房和残垣断壁，拆除废弃设施和不规范棚舍。三是全面清理墙体、电线杆等位置乱涂乱画乱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畜禽散养、街边圈养等问题，架空线路整齐排列，无严重纵横交错穿插不齐现象。四是建立村庄清洁常态、长效机制，以村（居）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开展专项活动。五是推进“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建立专业的日常巡查检查队伍，发现及时清理。

3. 美丽庭院创建。家庭整齐有序摆放生产工具、生活工具、农用物资、农产品等，开展“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庭院绿化，做到门前三包，门内净厨房的责任，打造整洁有序、卫生舒适的“美丽庭院”。建立推广奖励补助机制，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

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4. 农村公共厕所治理。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管理,建立“一厕一档”,加强标识指引设置,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等工作机制,提升作业水平。开展非卫生厕所、小类缸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卫生户厕跟踪维护机制,加强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

5. 公路。加大示范公路创建,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深化体制改革和四好农村路试点工作,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道路面、桥体、桥面及两侧护栏完好。

五、考核奖惩

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组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制定《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细化明确考评内容、标准、方式等。对各部门、各村(居)进行检查考评,依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案和上级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农村水环境治理、农村村容村貌等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日常考核实行扣分制,按季度公布扣分情况,得分按百分制进行综合排名,考评成绩纳入村级考核。年底累计计算分值。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我镇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条线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工作目标、创建任务、实施项目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

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

（二）强化责任追究。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环保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保障力度，实行项目化清单管理，抓好典型示范，推动整体提升。加强舆论宣传，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村（居）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广告横幅、微信文章、广播及进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查考核办法

附件 3 绿华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4 绿华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附件 5 绿华镇关于“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6 绿华镇长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各村（居）、相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区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黄 超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施 浩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农业）
	樊 娟	副镇长（行政）
	沈云峰	副镇长（市政）
	龚 健	副镇长（经济）
成 员：	朱燕如	镇妇联副主席
	张 英	事业办主任
	郁燕萍	经济办主任
	姜 祎	社建办主任
	张冠男	规环办主任、公路管理站站长
	夏利军	农业农村办副主任
	陈郁辉	财政所所长
	周春峰	经发中心主任
	陆忠利	城建中心副所长
	周建东	市容所所长
	朱锦明	城运中心主任
	周 枫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朱红健	市场所所长
石振昌	农技中心主任
张寒险锋	水务所所长
顾俊杰	绿湖村支部书记
黄惠涛	绿港村党总支部书记
陈建涛	绿园村党总支部书记
胡惠春	华星村党总支部书记
仇 凯	华荣村支部书记
陈玲莉	华西村支部书记
周 华	华渔村支部书记
仇 艇	新绿居委支部书记
印国平	合作农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施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部门）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查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促进农村环境面貌不断改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各部门、村（居）、合作农场。

二、考评机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考核工作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部门、各村（居）、合作农场进行考核。

三、考评依据

考评内容为各村落实《绿华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和区级及以上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农村水环境治理、农村村容村貌提升等内容。

四、考评办法

（一）月督查

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月对各村进行逐村实地督查，现场采集问题照片，建立问题台账，按照《绿华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表》逐村据实打分，督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村反馈，涉及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季度考评

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考评计分的基础上，每季度聘请第三方对镇街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暗访评分，两项计分各按 50% 比例加权计分对村排名，排名情况全镇通报。

（三）奖扣分

1. 各级督查反馈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每处扣 1.5 分；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交办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2. 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视情扣 1-3 分，重复曝光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加倍扣分。

3. 各村每半年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不低于 1 篇整治提升工作经验做法和工作动态，未报扣 1 分。各村整治提升工作经验在区、镇级媒体推广，分别计 1 分、0.5 分，奖满 5 分为止。

（四）综合考核

年终对各村以上考评得分按百分制进行综合排名，考评成绩纳入村级考核。

五、考评结果运用

（一）通报。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有关领导报告督查考评情况，并向各部门、村（居）、合作农场反馈。对每季度考核排名前 2 名的村（居）通报表扬。对每季度考核排名后 2 名的村（居），予以批评。

（二）奖补。根据考核结果，按照部门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并对各部门进行排名，依据考核结

果予以奖惩，按照考核优秀 95 分以上、考核良好的 85-95 分、考核合格的 80-85 分、80 分以下不合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运行情况可进行调整，具体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绿华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表

附件

绿华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应得分值	扣分原因	
1	农村垃圾综合治理 (35分)	生活垃圾治理		清理镇域街巷道路、广场、沟渠、闲置地、绿化带、村庄周边、公路两侧、田间地头、河岸、村庄边界等重点区域，公共部位易积存垃圾、枯枝烂草、散落垃圾等；	3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加强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备规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管控,湿垃圾资源利用达到城区水平。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畅通回收和处置利用渠道,可回收物实现闭环管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以上。	3	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备未规范管理导致环境污染扣0.2分。	
3				清理庭院垃圾,重点是房前屋后、门外墙角、店铺门口、农户家门口堆放的柴草、木板、砖瓦、瓶罐、编织袋等杂物；	2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指导村庄加强环卫设施科学设置,引导农村群众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保持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创建达标率每年稳定在95%以上。	3	每发现一处垃圾未正确分类扣0.2分。	

5		农业生产 废弃物治理	重点是治理农作物秸秆、枯树枝、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业废弃物等，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畅通回收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可回收物实现闭环管理，消除露天焚烧，保持村庄内外环境整洁。	5	每发现1处焚烧农业生产废弃物现象扣减1分，扣完为止；情节恶劣的不得分。		
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8%，农药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	3	有大面积农膜、农药废弃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7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管，运行明珠湖猪场生态养殖一体化项目，（全粪+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	5	每发现一处扣减0.5分。		
8		建筑垃圾治理	创新疏治结合的工作模式，在强化源头治理的同时，规范运输管理，开展存量清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5	村庄无临时存放点扣1分；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5分。		
9		设施规范管理	推进垃圾厢房、可回收服务点、中专站新建和改建，容器配置合理充足，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提升收运作业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残液、冲洗水规范收集和处置。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	6	无分类垃圾桶扣2分，分类垃圾桶标识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垃圾分类桶有明显破损的每处扣0.5分，无盖、冒澄、周边有散落垃圾、有污水残液每处扣0.5分，摆放不整齐、桶体脏污每处扣0.5分。		
10	农村水环境治理(20分)	污水源头收集和处理	常态化做好长江禁渔执法监管。 加强村内生活污水源头收集和处置。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无污水直排河道，建立健全农村河道保洁及污水处理养护管理办法。	5	排水沟淤堵、塌陷等不能正常使用视情扣1-3分；每发现一处污水直排扣2分。非法捕鱼每起扣1分。		

11		农村黑臭水体及河岸治理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严防小微水体“黑臭”返潮。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污水积存点为重点，及时清理河塘沟渠水域漂浮物，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	每发现一处积存黑臭水扣1分；每发现1处污水乱排扣1分(发现1处污水乱排恶劣的扣5分)。		
12			结合实际开展淤积监测，按需开展河道疏浚。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无河道底泥乱堆乱放，河道岸边无乱搭乱建、无乱堆杂物、无大面积裸土。	5	每发现一处视情况扣0.2-0.5分。		
13		农污设施管理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力度，启动绿港村老旧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水质检测达标率在98%以上。	5	水质检测一次不达标扣1分。		
14	农村村容村貌(45分)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补齐短板	按照“一村一中心”、分组设站点的要求梳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按需配齐各类功能性服务设施建设并保持设施完好。提高村主路、主要支路黑化率，推进乡村道路景观提升，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因地制宜布设停车场点、路灯、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集中居住归并点打造村内特色道路示范至少各1个，要求路面黑化，交通标线等规范设置。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	5	未配备设施或设施有损坏现象每处扣0.5分，设施区域环境卫生未清扫每处扣0.5分，未打造村内特色道路扣1分。		

15		加大养老设施建设力度,利用闲置农房和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完成2个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创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农村社会健康管理。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建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开设村民科普讲座配送服务和健康知识普及	3	未建立老年人睦邻点扣0.2分。 未建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扣0.2分。 科普讲座配送服务和健康知识普及不到位扣0.2分。		
16	农村公共厕所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管理,建立“一厕一档”,加强标识指引设置,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等工作机制,提升作业水平。 开展非卫生厕所、小类缸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卫生户厕跟踪维护机制,加强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	5	未建立“一厕一档”扣1分,未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等扣1分,未开展非卫生厕所、小类缸专项清理行动扣0.5分。		
17	公路	加大示范公路创建,积极开展农村公路深化体制改革和四好农村路试点工作,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道路面、桥体、桥面及两侧护栏完好。	3	路面坑洼或者桥体护栏破损每处扣1分。		
18	村容村貌	常态化受理、审核宅基地及危房改建等工作,依申请,符合一户列改一户。制订“一房一方案”的整治措施。加强村民建房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强化施工图纸和建房协议审核,建立铭牌公示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专管人员。	5	未组织落实相关规定处扣0.5分 发现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		
19		消除乱搭乱建,整修或拆除严重破损、危及安全、有碍风貌的危旧房和残垣断壁,拆除废弃设施和不规范棚舍。	6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0		全面清理墙体、电线杆等位置乱涂乱画乱贴、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畜禽散养、街边圈养等问题，架空线路整齐排列，无严重纵横交错穿插不齐现象。	5	私自搭建的车库、棚舍等，每有一处扣1分；村内电线、网线、电话线等强弱电线路松弛、纵横交错穿插不齐，每处扣0.2分；乱写乱画乱贴每处扣0.5分。		
21		建立村庄清洁常态、长效机制，以村（居）为单位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开展专项活动。 推进“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应建立专业的日常巡查检查队伍，发现及时清理。	8	未建立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扣1分，未开展专项活动每次扣0.2分，没有建立巡逻检查队伍扣0.3分，每发现一处“一枝黄花”1分。		
22	美丽庭院	家庭整齐有序摆放生产工具、生活工具、农用物资、农产品等，开展“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庭院绿化，做到门前三包，门内净厨房的责任。建立推广奖励补助机制，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	5	门前三包，门内净厨房的责任不明确每处扣0.5分，农用工具、物资、产品随意乱放每次扣0.2分，未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等活动扣0.2分。		

绿华镇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崇明区 2021 年度秸秆焚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结合我镇农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工作体系，全面防范与重点管控秸秆禁烧行为，不断夯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有效保护和改善崇明地区大气环境和农业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绿华镇农作物秸秆实行全面禁烧，禁烧种类包括水稻、玉米、瓜菜等大宗农作物秸秆，以及农村地区沟渠路边的杂草、树枝等。通过加强宣传巡查和综合利用，确保全镇“不焚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实现秸秆禁烧。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村委会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村农副主任担任小组副组长，生产队长、村联防队员、网格中心巡查员等为组员，实现领导分片监督、村委干部到组、生产队长到户的禁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禁

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无盲点。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各村（场）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相关政策，丰富宣传方式和手段，向农户、合作社发放秸秆禁烧告知书和签订禁烧承诺书，把禁烧要求传达到户、到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群众广泛参与和支持秸秆禁烧工作，切实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按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的目标要求，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坚持农机农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利用，积极引导培育开展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不断探索创新秸秆处置消化的模式。

（四）加强执法巡查。各相关部门、各村（场）应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秸秆禁烧巡查队伍，负责日常巡逻检查，一旦发现焚烧秸秆现象，要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做到谁发现谁阻止，坚决控制第一把火。同时公布秸秆禁烧举报电话：59351136。

（五）落实应急机制。各相关部门、各村（场）要根据秸秆禁烧工作实际，建立由村干部、志愿者组成的突发火情应急处置小分队，配备相应消防器材，一旦发现火点，能够第一时间消除火灾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镇农业农村办、市容所、城运中心等相关部門联动联巡联惩工作制度。镇农业农村办牵头做好组织督查工作；财政所落实好资金保障工作；

农技中心指导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处置，落实好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引导工作；规环办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污染源治理，开展绿化市容、林业等综合治理和村容整治督查管理；市容所配合规环办做好秸秆禁烧相关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秸秆露天焚烧行为执法力度，并及时统计共享相关执法信息。

（二）强化责任追究。镇级部门按照村级组织绩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对发现秸秆焚烧火点的村进行追责考核。各村（场）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镇政府将对各村（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行全面考核，对秸秆禁烧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村（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和通报，并纳入村级年终考核。

（三）强化资金保障。为支持水稻等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镇对各村给予工作经费补贴。但如有焚烧现象经核实停止工作经费发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绿华镇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书

附件

绿华镇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书

为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防治秸秆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污染，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镇政府与各村（场）签定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要求如下：

一、要严格落实责任主体，村（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包地块村（场）干部是直接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二、要建立和完善禁烧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禁烧秸秆责任书，强化责任，干部带班，在秋收节点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昼夜巡查等制度，真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责任到地块，确保田间地头“不焚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三、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多媒体宣传工具，发放宣传单做好宣传工作，明确处罚措施，切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四、严格责任追究，在辖区内发现焚烧秸秆的，对村（场）主要责任人进行追责考核；对禁烧秸秆控制不力，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村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和通报，并纳入村级年终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

年 月 日

绿华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绿华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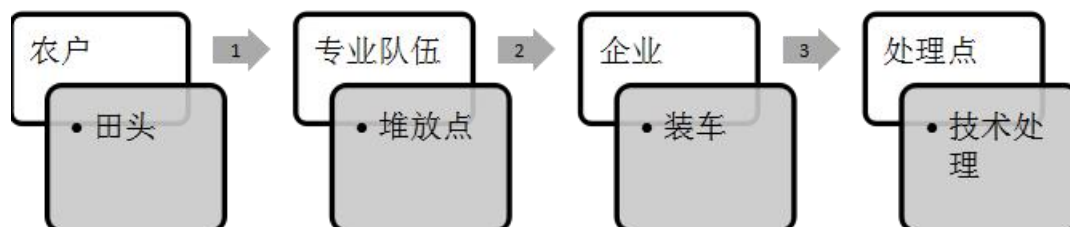
上海正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项目目标

本镇经济果林种植中柑橘、脆冠梨等面积占比较大，每年修剪期会产生大量的农林废弃物，给我镇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影响。本项目是通过对农林废弃物的及时回收处理再利用，旨在将我镇农林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避免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现象，既能美化乡村环境，还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作出努力。

三、工作措施

主要在柑橘修剪期进行，并根据其他经济果林的实际需求增加处理批次，确保所有的农林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具体安排如下：



说明：

1、田间-田头：由农户将剪下的农林废弃物自行运至定

点堆放的田头；

2、田头-堆放点：由村委会负责落实专业队伍将田头堆放的农林废弃物堆放至指定的堆放点；

3、堆放点-企业处理点：由企业根据清运数量，合理安排相关车辆和司机，将已装车完成的车辆运至处理点；

4、处理点-技术处理：由企业通过技术处理，进行粉碎和堆肥，实现无害化。

四、工作职责

1、农业农村办：落实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组织每季度一次的专项考核，确保及时反馈各村、农贸公司的工作成效，解决清运工作中存在的盲点，督促企业加强农林废弃物的及时清运，保证全年的清运效果。

2、村委会：

① 负责做好农户的宣传教育；

② 在村域范围内选取 1-2 个农林废弃物堆放点，确保堆放点的消防等安全保障；

③ 安排落实专业清运队伍确保农林废弃物全部集中于堆放点。

3、企业：

① 负责将堆放点的农林废弃物运送至企业处理点，协调农林废弃物的装车、清理、运输，安排落实司机和车辆保障；

② 将农林废弃物实现无害化资源利用，在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环境污染；

③ 对处置工作人员进行一定的操作培训，规范处理过程，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确保规范操作，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④ 建立完整处置台账，详细记录农林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接受相关监督和安全检查；

⑤ 建立日常运维机制，凡有各村、公司提出的清理要求的，在三天内予以响应，及时清理农林废弃物。

五、经费保障

1、村委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成农林废弃物从田间-田头、田头-堆放点的清运，保障堆放点的安全。

2、企业运行费用：主要包括企业从堆放点运输至企业处理点的费用、农林废弃物处理补贴（堆放点装车-处理点、处理点-技术处理）。

3、奖励经费：各村应尽职尽责做好农林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在经第三方考核合格并结合本年度综合成绩给予经费奖励，但有发生有关农林废弃物影响事件将取消本年度奖励。

4、第三方考核经费：按季度考核计次，具体经费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既定。

5、以上所有经费支出计入本年度农林废弃物回收工作经费。

附件 5

绿华镇关于“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一枝黄花”夏季防除工作的通知》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督查室《关于本区“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的督查反馈》上的批示精神，绿华镇为优化生态环境，切实做好“一枝黄花”防除工作，结合本镇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遵循“强化属地责任，政府政策扶持、农民自愿”的原则，要通过挖除破坏根系的方式进行清理，实现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的进一步扩散蔓延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全镇区域的巡逻防控检查工作，在巡逻检查中掌握一枝黄花生长区域、面积，做好情况汇报，各村（场）组织人员配合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时清理一枝黄花并做好反馈。

（二）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村、场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采用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办法，进行广泛宣传教育，让群众清楚认识“一枝黄花”的危害性，掌握外形特征、防除方法；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一枝黄花”的防除工作，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努

力构建群防群控的工作局面，形成全民参与“一枝黄花”清理、保护生态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全域联防

各村、场要强化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发生情况排摸上报，对田边、路边、河边的未耕种区域和结合柑橘日常清园养护工作开展防除工作确保做到全域全覆盖无死角防除。

（四）奖补机制

镇政府按照各村、场对辖区一枝黄花清理整治成效，根据清理效果给予清理整治工作经费补贴。

三、工作职责

（一）镇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职责

- 1、根据各村（场）上报《绿华镇“一枝黄花”清理登记表》，核实防治成效和拨付工作奖补资金并迎接区级督查。
- 2、推进和督查一枝黄花清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各部门、村（场）职责

各部门、村（场）具体负责“一枝黄花”清理整治工作，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落实好自身的主体责任，各村（场）应主动配合巡逻所属区域一枝黄花发生情况并及时清理，并积极开展广泛宣传教育，让群众清楚认识“一枝黄花”的危害性，掌握外形特征、防除方法，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一枝黄花”的防除工作，并负责防治台账和申报，确保整治工作常态长效持续推进。规保办做好镇级公路两侧一枝黄花清理工作；市容所做好公益林区域一枝黄花的清理工作；财政所做好一枝黄花清理资金保障工作；农技中心做好一枝黄花清理技术

保障工作；城运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附件：绿华镇“一枝黄花”清理登记表

附件

绿华镇“一枝黄花”清理登记表

序号	发生点位	发现时间	涉及面积 (m ²)	所属责任区	清理时间	清理前照片	清理后照片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6

绿华镇长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市、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确保我镇长江禁捕各项工作扎实稳妥推进，现结合《上海市崇明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方案》与我镇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落实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坚决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总体思路和“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强化联勤联动，加大禁渔宣传，实现绿华镇区域内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生产及本镇无非法运输、无非法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工作

目标，确保本镇长江十年“禁渔令”有效执行，坚决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和持久战。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做好退捕渔民后续工作

1. 完善建档立卡。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实行“一船一档、以船定人”管理，确保信息全面、数据精准、及时更新调整。

2. 强化就业帮扶。对已退捕的长江渔船按“以证对船，以船对人”的长江退捕渔民身份标准，再次核查退捕渔民生活保障情况。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精准帮扶，促进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对生活困难的退捕渔民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二）严格落实“三无”船舶长效管理

1. 强化日常巡查。本镇成立长期工作专班，将“三无”船舶严查、管控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整治，有力落实管理责任，防止反弹回潮。

2. 落实管控措施。本镇将制定等拦截“三无”船舶物防、人防、技防方案，加快建设港闸外围水域拦截设施、人员进入区阻隔网等设施，封闭港口、港汊私自开挖的道路，阻断“三无”船舶和人员进入通道。

（三）重拳打击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与派出所、市场所等部门抓住“捕捞、运输、销售”三个环节，开展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拳打击非法捕捞、非法运输、非法销售长江野生鱼

类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营造全民参与长江禁渔的氛围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提供非法捕捞、非法运输、非法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等违法犯罪线索，形成全民参与、全民关注、全民监督的合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警示教育，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协调配合

1、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快速部署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镇长为组长，分管镇长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办、社建办、派出所、市场所、农技中心、水务所等相关部门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

2、建立联动机制，协调配合

加强沟通协作开展工作，协调区级渔政、水务执法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通过综合执法、联合行动等严厉查处内陆水域“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区水务部门与镇级部门相互配合开展专项行动，对内陆河道地笼等阻水物的清理取缔，区级渔政部门对内陆河道各类非法捕捞行为严厉查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禁捕氛围

对全镇七村一场开展非法捕捞和长江禁捕工作再宣传、再动员，要求进行再排查、再次重申区级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

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线索；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退捕禁捕政策，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

（三）全面督查，确保长效

进一步明确镇农业农村办、镇社建办、镇派出所、镇市场所、镇农技中心、镇水务所为本镇长江禁渔工作巡查督办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巡查，巡查结果纳入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1、全面核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镇农业农村办、镇社建办、镇派出所、镇农技中心、镇水务所组织七村一场开展长江沿线村的滩涂、镇村河道“三无”船舶、地笼网等地毯式排摸，防范非法捕捞风险隐患，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各类违规捕捞网具，对发现问题现场整改；制定绿华镇河道长效管理办法，全镇将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和内陆河道地笼等阻水物，确保本镇长江禁捕工作落到实处。

2、源头管控

水务所、市容所、市场所配合镇农技中心牵头制定绿华镇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方案，并加强渔具销售商店、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的执法检查，要加大水产品销售源头追溯管理，对销售禁用渔具的商店要加大查处；组织开展绿华镇农贸市场和重点餐饮单位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

法渔获物交易和非法捕捞渔具制售的行为；对绿华镇农贸市场开展市场日常督查，市场所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以长江野生鱼为噱头等宣传营销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办：统筹协调，落实牵头抓总，按照中央、市、区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进行集中攻坚，负责协调推进全镇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工作，加强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二）农技中心：负责协调长江退捕禁捕相关工作，做好做好信息收集、通报、报送等工作，加强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三）派出所：负责组织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对暴力抗法等阻碍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涉黑涉恶势力。

（四）市场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市场非法销售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做好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常态化监管工作。

（五）水务所：负责本镇闸口、堤岸等防汛设施周边清理和取缔非法设置的矮围、“三无”船只等，并将“十年禁捕”纳入河长制目标任务考核。

（六）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

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置网具等。

（七）财政所：负责长江禁捕工作经费保障。

（八）平安办：负责妥善处理好有关长江禁捕的信访事项和现场维稳工作。

（九）司法所：负责指导协调处理长江禁捕有关法律的疑难问题。

（十）社建办：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并配合做好此项工作，指导、协调村（居）场、部门开展工作。

（十一）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退捕禁捕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务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二）强化协作联动

镇人民政府在全面推进禁捕工作中牵好头、抓好总，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保证信息畅通。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建立由政府负责、各职能部

门参与的禁捕工作机制，合力推进禁捕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促考核

将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作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约束性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建立禁捕工作考评机制、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禁捕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四）强化舆论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内外结合的立体化宣传格局，采取多种方式对禁捕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强化政策宣传，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加强对群众的思想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消除群众疑虑，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营造禁捕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